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智能制造板块聚焦新能源汽车配件和轻量化产品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产品的布局和发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金盈盈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投资新能源(含氢能)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其他产业。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1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8 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24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婧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郭克珩持股比例为 20%，李铁持股比例为 15%，姚帅持股比例为 10%，张静持股比例为 10%，刘婧持股比例为 5%。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862。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经查询，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克珩

注册资本：53,944.2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

主要股东：北京启程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31%，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11%，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2.67%，公司持股比例为 0.19%。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柴永森

注册资本：82,222.573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主要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2.1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湾东一街 18 号 15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汪秋菊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主要合伙人：季奎持股比例为 99%，汪秋菊持股比例为 1%。

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中九合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农用车配件、收获机械配件、机动三轮车配件、冲压模具、机动车车灯、组合开关、机械仪表、仪盘；销售钢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销售；照明灯具及配件生产；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照明系统工程的安装、维修；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销售石材、建筑用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张波持股比例为 66%，张夕环持股比例为 15%，张津赫持股比例为 10%，张蒙持股比例为 5%，张夕会持股比例为 4%。

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万得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锦卫

注册资本：1,7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皮面革、油柔革、装饰布制造；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张锦卫持股比例为 99.47%，董新志持股比例为 0.63%。

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1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3,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农牧业机械及其配套产品；电子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安装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农牧业机械及其配套产品安装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批发；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刘成持股比例为 86.11%，青岛联诚宝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89%。

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金盈盈

金盈盈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金盈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9019 室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 15,010 万元，各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7%	2021.05.31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99%	2021.05.31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6.66%	2021.05.31
4	有限合伙人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2%	2021.05.31
5	有限合伙人	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2%	2021.05.31
6	有限合伙人	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00	13.32%	2021.05.31
7	有限合伙人	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	2,000	13.32%	2021.05.31
8	有限合伙人	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	6.66%	2021.05.31
9	有限合伙人	金盈盈	500	3.33%	2021.05.31
合计			15,01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新能源(含氢能)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其他产业。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为 7 年。其中前 5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3.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3.3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伙、退伙；

(2)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本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本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3.4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友好合作、公平协商，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恶意竞争。

3.5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4.1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 普通合伙人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5、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向合伙企业负责。

基金管理人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位委员组成。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次投资需要 4 位(含)以上通过方可对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传达决策命令，并具体执行及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2)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进行审议；

(3)对以上(1)和(2)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4)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5)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6、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业务或投资：

(1)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

(3)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7、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采用单一项目退出即分配的分配方式，即每一个项目退出后(包括部分退出)，对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在扣除有限合伙应承担的费用、支出后进行分配时，按如下方式和顺序分配：

(1)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

(2)全体合伙人获得就其累计实缴出资计算的单利 8%/年的门槛收益；(为避免疑义，核算门槛收益率的期间自该合伙人的出资实缴到合伙企业募集账户之日起至实缴出资分配至该合伙人账户之日止，合伙人涉及分期出资及/或分期收回的，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原则分段计算)

(3)分配超额收益：上述(1)-(2)支付或分配完毕后，如还有剩余则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超额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8、亏损及债务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9、有限合伙人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退伙。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是指，因合伙人退伙致合计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少于向投资标的承诺的投资金额所引起的违约赔偿或投资落空的情形。退伙人应该对该情形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依据本合伙协议、其它投资协议及合伙目的，当合伙企业向投资标的出资后，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限内与合伙人出资份额所对应形成的合伙权益的金额明处于不确定状态，无法进行退伙结算，任一合伙人即丧失退伙的基础，此时，合伙人仅能与其它合伙人或第三人(合格投资者)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一旦发生对外投资的事实，即放弃自愿退伙的权利，否则退伙人应按其出资额的 30%向合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在其它情形下，合伙人可按以下程序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的退伙申请；

(2)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经合伙人会议及普通合伙人做出同意其退伙的决定；

(4)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在扣除其违约金、赔偿金的基础上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5)退伙人对其退还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6)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 势，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智能制造板块聚焦新能源汽车配件和轻量化产品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产品的布局和发展。

2、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将计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八、备查文件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834.9147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 BMS 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或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 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179,109.55	8,880,830,537.30
负债总额	7,640,503,357.45	7,288,239,724.34
净资产	1,638,675,752.10	1,592,590,812.96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7,288,927.25	660,183,835.63
利润总额	231,125,255.58	-49,603,6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3,990.77	-39,593,519.2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对公司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

目前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161,877.26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02%；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81,857.8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5%。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677.2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概述

公司拟向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12 个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 楼 10-25 单元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贷款主要内容

1、贷款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1,000 万元

4、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融资利率：按市场化水平协商确定

6、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贷款相关合同文件，本次贷款具体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款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5,511,7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44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2,587,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24,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4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74,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24,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47%。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汝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472,5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35,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5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黄汝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黄汝清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黄汝清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学历，中共党员，机械高级工程师。曾任德兴铜矿机械总厂技术员，铸钢分厂副厂长、厂长；德兴铜矿机械制造公司主任工程师、副经理(正科级)兼铸造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兼铸造有限公司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副矿长、党委委员；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汝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了 9,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合计配售“文科转债”4,187,375 张，占发行总量的 44.08%。

2020 年 9 月 11 日，文科控股减持“文科转债”合计 1,441,876 张，减持比例为 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近日，公司收到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的通知：2021 年 2 月 24 日，赵文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文科转债”576,489 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07%；2021 年 5 月 10 日，李从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 “文科转债”989,118 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0.41%。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文科转债”的数量累计减少 3,007,483 张，比例累计减少 31.66%。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文科控股合计持有“文科转债”1,179,892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42%。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